

# 西部证券关于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作为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沟通，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安岳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达生物”或“公司”）在挂牌期间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经过和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有意愿申请主动摘牌，故未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公司目前决定不再申请摘牌，现无法按期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并进行定期公告编制。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岳达生物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岳达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岳达生物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及能否

披露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已经通过各种方式提醒公司在规定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限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唐亦蜜 02988346077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强 02987211163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督促岳达生物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部证券

2022 年 4 月 20 日